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氣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興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相對人興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附件所示簿冊及文件，由黃氣義擔任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已登記解散，聲請人為其清算人，並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嗣已清算完結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108號事件准予備查，聲請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，爰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保管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已依法進行清算完結，並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241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114年度司司字108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並據聲請人提出民事陳報清算完結狀暨附件、簿冊及文件保管清單、保管人同意書為憑，堪認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其為相對人各項簿冊文件保存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嫻